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普通决议案:

1、批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5-2027 年《产品购销协议》以及项下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2、批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5-2027 年《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以及项下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3、批准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5-2027 年《金融服务协议》以及项下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关于 2025-2027 年《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30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签署2025-2027年《产品购销协议》。由于中国宝武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讨论，关联董事蒋育翔先生、毛展宏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该协议。此协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 2、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 4、注册资本：5,279,110.1万人民币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36,252,24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872,409.56万元；营业收入：111,297,17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65,43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 1、订约方：本公司与中国宝武
- 2、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3、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

（1）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包括销售钢材、钢锭、焦粉、氧化铁皮、冶金辅料、材料（不锈钢带、电缆、工具等）及其他产品（劳保、办公用品等）；销售电、生活水、工业净水、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蒸汽、压缩空气、其他气体及水渣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

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10,415,741,829元，2026年人民币10,834,947,348元，2027年人民币11,075,303,436元。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包括采购矿石、石灰、废钢、钢坯、耐火材料、备件、成套设备、非标准备件及其他商品采购（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气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38,301,245,112元，2026年人民币39,332,282,483元，2027年人民币39,994,340,676元。

以上两大类项目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合计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48,716,986,941元、2026年人民币50,167,229,831元、2027年人民币51,069,644,112元。

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规则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允、客观。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招标、比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确定价格。

上述“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1)项下的价格，不可低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别产品之价格；(2)项下的价格，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相同类别产品的市场价。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可借助中国宝武的专业平台，在绿色发展、智慧制造、技术、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与中国宝武进行协同，争取获得协同效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25-2027 年《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签署 2025-2027 年《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由于中国宝武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讨论，关联董事蒋育翔先生、毛展宏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该协议。此协议须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 2、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 4、注册资本：5,279,110.1 万人民币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36,252,24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872,409.56 万元；营业收入：111,297,171.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65,4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 1、订约方：本公司与中国宝武
- 2、协议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 3、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

（1）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包括提供委托钢坯加工、提供计量、检测、租赁服务、铁路运输等服务，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 年人民币 169,579,832 元，2026 年人民币 169,611,977 元，2027 年人民币 169,646,190 元。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接受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服务，包括接受基建技

改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托管运营、设备大/中修、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综合服务、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自动化/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改造；接受电气、电机、变压器工程等检修服务及其他服务（汽车修理、监测、诊断服务等）、车轮加工、废钢加工、废水处理、煤气加工、仓储/配送服务等；接受培训、通讯、印刷、档案、办公楼租用、代理服务及其他专业化服务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8,524,864,429元，2026年人民币8,353,538,370元，2027年人民币8,428,834,045元。

以上两大类项目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合计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8,694,444,262元、2026年人民币8,523,150,347元、2027年人民币8,598,480,235元。

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规则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允、客观。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招标、比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确定价格。

上述“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1）项下的价格，不可低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别服务之价格；（2）项下的价格，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同类别服务的市场价。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公司可借助中国宝武的专业平台，在绿色发展、智慧制造、技术、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与中国宝武进行协同，争取获得协同效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25-2027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30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公司”）签署2025-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由于中国宝武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宝武财务公司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讨论，关联董事蒋育翔先生、毛展宏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该协议。此协议须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 2、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015
- 4、注册资本：684000万人民币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8,700,35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16,755.93万元；营业收入：60,97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3,220.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 1、订约方：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
- 2、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3、主要内容及金额上限：

（1）结算服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宝武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指令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

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存款服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自主选择、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宝武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95 亿元。

(3) 信贷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支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可以使用宝武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本协议有效期间，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每日信贷服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5) 本协议有效期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宝武财务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务支付的服务费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存款服务支付的总利息费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1) 结算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原则上应不高于中国国内独立的主要商业银行就同期同类服务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2) 存款服务：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原则上应不低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国内独立的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 信贷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国内独立的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 其它金融服务：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原则上应按照不高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从中国国内独立的主要商业银行获得的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可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更高的平台获得专业化管理与经营。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產品購銷協議、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
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且寶武財務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寶武及寶武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仇聖桃先生及曾祥飛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權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v)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國寶武、寶武財務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023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61,513	73,917	98,938	102,154	113,851
營業(虧損)/利潤	(2,614)	(1,746)	(1,594)	(484)	7,36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 (虧損)/利潤	(2,535)	(1,598)	(1,327)	(858)	5,332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81,391	84,552	96,892	91,208	
總負債	51,879	52,273	63,561	53,79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25,231	27,769	29,200	32,753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2022財年收入較2021財年下降約10%。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該下降主要由於受經濟下行、需求萎縮等因素影響，鋼材價格自第二季度開始逐漸下行，2022財年下半年仍維持低位震蕩，較2021財年同期降幅明顯。此外，受環保限產等因素影響，2022財年鋼材銷量亦低於2021財年。貴集團營業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由2021財年的盈利轉為2022財年的虧損，主要由於受兩頭市場剪刀差影響，貴公司2022財年鋼材產品毛利較2021財年下降所致。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入較2022財年輕微下降約3%。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該下降主要由於受市場環境下行影響，鋼材價格下跌所致。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營業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分別較2022財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鋼材價格降幅大於原材料降幅，鋼材產品毛利較上年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2024年前三季度的收入較2023年前三季度下降約17%。誠如貴公司代表告知，該下降主要由於下游行業需求疲弱導致2024年前三季度鋼材銷售數量及價格同比減少所致。2024年前三季度貴集團營業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分別較2023年前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前三季度鋼材價格持續下跌，於前三季度觸及近三年來的最低點，購銷價差繼續收窄，導致虧損同比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呈現下降趨勢。據貴公司代表告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之變動主要由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貴集團之淨虧損所致。

2. 有關中國寶武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3. 有關寶武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寶武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10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為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寶武集團及其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信貸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如寶武財務)施加的監管並不比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的監管寬鬆。吾等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的通知》的附件中獲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高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商業銀行8%的資本充足率。寶武財務已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一直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所有要求及監管指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寶武財務2023財年的最新可得經審核年度報告，並注意到(i)於2023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億元及人民102億元，其中，現金及存款約人民幣31億元，同業存款約人民幣295億元；及(ii)於2023財年，寶武財務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0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2.2百萬元。

寶武財務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均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表明寶武財務有能力履行支付義務。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寶武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主要監管財務比率，如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產比率，並注意到該等比率均符合管理辦法。

B.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渠道及資源優勢，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對 貴集團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可增加 貴集團的商機及拓寬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此外，寶武財務數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通過以往與 貴集團的合作，對 貴集團的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資金流動模式以及財務管理體系有更深入的了解。董事認為，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具有積極的影響。

此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限制 貴集團只可向／從相應訂約方出售／採購產品／服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不妨礙 貴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及商品及服務的費用和質量做出選擇，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選擇。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1.1 新產品購銷協議

1.1.1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產品購銷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貴集團銷售產品。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新產品購銷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鋼產品、化工產品及電力能源介質。因此，吾等要求隨機提供2023財年各季度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上述每種產品的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吾等認為，就評估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政策而言，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特別是(i)選定交易涵蓋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別；及(ii)吾等隨機抽取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樣本，樣本涵蓋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整個期間。

就鋼產品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對比了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產品的單價以及當時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鋼產品的單價。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產品的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鋼產品的單價。

就化工產品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涉及銷售煤焦油和硫酸銨。就煤焦油，吾等對比了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煤焦油的單價以及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焦油單價。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煤焦油的單價介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焦油單價範圍。就硫酸銨，吾等對比了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硫酸銨的單價以及百川盈孚網站www.baiinfo.com披露的硫酸銨價格，該網站是一個運用廣泛的大宗商品信息網站，其數據庫已納入Wind金融終端。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硫酸銨的單價介乎對應月份百川盈孚網站披露的硫酸銨單價範圍。

就電力能源介質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涉及銷售電力和氣體產品。就電力，吾等比較了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電力的單價以及安徽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網站公佈的對應月份國家電價。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電力的單價不遜於國家電價。就燃氣產品，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燃氣產品的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單價。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進口鐵礦石、國內鐵礦石、廢鋼及備件。因此，吾等要求隨機提供2023財年和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上述每種產品的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吾等認為，就評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政策而言，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特別是(i)選定交易涵蓋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別；及(ii)吾等隨機抽取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樣本，樣本涵蓋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整個期間。

就進口鐵礦石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對比了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進口鐵礦石的單價以及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進口鐵礦石單價。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進口鐵礦石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進口鐵礦石單價。

就國內鐵礦石而言，吾等對比了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國內鐵礦石的單價以及我的鋼鐵網網站www.mysteel.com當時披露的類似國內鐵礦石的價格。我的鋼鐵網網站是一個運用廣泛的大宗商品信息網站，由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國內鐵礦石的單價不遜於獨立我的鋼鐵網網站當時披露的類似國內鐵礦石的價格。

就廢鋼而言，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 貴集團就向所有相關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廢鋼維持月度內部價格指引。內部價格指引的定價來自www.steelhome.cn及mysteelhome.cn摘錄的 貴集團營運鄰近地區基準廢鋼材料的每月平均價格，並經估計運輸費及存儲費調整。www.steelhome.cn是一個運用廣泛的鋼鐵行業資訊網站，亦是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及道瓊斯Dow Jones的行業數據提供商。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之合約及發票，並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廢鋼的單價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銷售廢鋼的單價乃根據內部價格指引釐定。

就備件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對比了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備件的單價以及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備件單價。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備件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備件單價。

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產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1.1.2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產品互供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銷售產品	6,413	8,773	4,720	10,416	10,835	11,075
貴集團購買產品	29,104	27,770	13,121	38,301	39,332	39,994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鋼鐵產品；及(ii)動力及能源介質，其金額合共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87%。

鋼鐵產品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鐵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18億元、人民幣73.74億元及人民幣75.86億元。鋼鐵產品的預期價格乃根據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鋼鐵產品的平均售價釐定。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的預期銷量分別約為200萬噸、210萬噸及210萬噸，此乃根據中國寶武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鋼鐵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的歷史或預期銷量約為20萬噸、110萬噸和136萬噸而釐定，表明中國寶武集團對鋼鐵產品的需求急劇增加。中國寶武集團提出要加強中國寶武集團各成員單位之間以及中國寶武集團與其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協同效應，考慮到 貴集團的鋼鐵產品品質及鋼鐵生產優勢，預計中國寶武集團對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需求量將會增加。

動力及能源介質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動力及能源介質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32億元，接近2024財年約人民幣21億元的年交易金額。動力及能源介質的預期價格乃根據2024年前三季度動力及能源介質的歷史價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動力及能源介質的預期銷量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3財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動力及能源介質的歷史數量釐定。

貴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廢鋼；(ii)進口鐵礦石及國內鐵礦石；及(iii)煤炭和焦炭，其金額合共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85%。

廢鋼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廢鋼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7億元、人民幣82.28億元及人民幣85.88億元。廢鋼的預期價格乃根據2024年前三季度廢鋼的平均購買價格釐定。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廢鋼的預計交易量分別約為290萬噸、320萬噸及320萬噸，此乃根據2023財年約280萬噸的歷史購買量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廢鋼的估計需求釐定。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與2022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鋼鐵產品產量相對較低，且低於貴集團的產能。預計2025財年鋼鐵行業將有所改善，貴集團鋼鐵產品的產量亦會相應增加。此外，鐵礦石及廢鋼均為生產鋼鐵產品的原材料。當鋼鐵生產所需的鐵礦石成本高於鋼鐵生產所需的廢鋼成本時，貴集團或會考慮增加廢鋼的購買量。

進口鐵礦石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銷售進口鐵礦石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16億元、人民幣157.31億元及人民幣159.51億元。進口鐵礦石的預期價格乃參考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普氏含鐵量62%鐵礦石指數及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指數的平均價格，以及與65%鐵礦石相當的標準品位鐵礦石購買量及與62%鐵礦石相當的低品位鐵礦石購買量的歷史比例釐定。鐵礦石普氏指數是標普全球普氏發佈的鐵礦石實物現貨價格的基準評估。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進口鐵礦石的預期交易量分別約為19.7百萬噸、19.9百萬噸及20.1百萬噸，此乃根據2023財年貴集團向或通過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進口鐵礦石的歷史交易量約21.0百萬噸釐定。

吾等經貴公司代表告知，預計貴集團將與一家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變更進口鐵礦石採購政策。因此，自2025財年起，該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的角色將由採購代理變為銷售商，貴集團將從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購買進口鐵礦石。吾等亦經貴公司代表告知，與中國寶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進口鐵礦石採購政策將保持不變。

國內鐵礦石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國內鐵礦石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億元。國內鐵礦石的預期價格乃參考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指數的平均價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國內鐵礦石的量約為580萬噸，此乃根據 貴集團2023財年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國內鐵礦石歷史交易量及於2024財年 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國內鐵礦石的年交易量的平均值釐定。

煤炭和焦炭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煤炭和焦炭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81億元、人民幣37.41億元及人民幣38.02億元。煤炭和焦炭的預期價格乃參考www.mysteel.com披露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煤炭和焦炭價格釐定，並根據預計的運輸費用及水分含量進行調整。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煤炭和焦炭的預期購買量約為230萬噸，此乃根據2023財年 貴集團向或通過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煤炭和焦炭的歷史交易量約為200萬噸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煤炭和焦炭的估計需求釐定。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與2022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鋼鐵產品產量相對較低，且低於 貴集團的產能。預計2025財年鋼鐵行業將有所改善，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產量亦會相應增加。

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預計 貴集團將與一家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變更煤炭和焦炭採購政策。因此，自2025財年起，該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的角色將由採購代理變為銷售商， 貴集團將從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購買煤炭和焦炭。吾等亦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與中國寶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煤炭和焦炭採購政策將保持不變。

因此，吾等認為，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2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1.2.1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同意繼續向貴集團提供服務。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貴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將由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並非每個季度均與中國寶武集團簽訂租賃服務協議。因此，吾等要求隨機提供(i)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每半年的物業及土地租賃服務的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並取得及審查三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及(ii)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每季度的其他服務的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並獲得及審查六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其中涉及計量及檢測及工業污水處理。吾等認為，就評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言，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特別是(i)樣本總額分別約佔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總額的25%及14%；及(ii)吾等隨機抽取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或租賃服務的半年)的樣本，樣本涵蓋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整個期間。

就物業及土地租賃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三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獨立估價師出具的估價報告，並注意到，出租予中國寶武集團的物業租金價格乃根據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公允租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釐定。就土地租賃服務而言，吾等已對中國寶武集團租賃土地的土地租金單價與當時附近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土地的土地租金單價進行了審核。吾等注意到，租予中國寶武集團的土地租金單價並不遜於附近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土地租金單價。

就計量及檢測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五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就計量服務而言，吾等已根據中國計量協會冶金分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的全國性行業協會)編製的冶金系統計控、自動化、信息化設備內部核算收費規範(「**規範**」)核對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計量服務的單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計量服務的單價不遜於規範中的單價。就檢測服務而

言，吾等已將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檢測服務的單價及費率與當時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單價及費率進行核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檢測服務的單價及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單價及費率。

就工業污水處理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一份合同及相關發票，並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單價與當時獨立第三方所報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單價進行核對。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單價。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運輸服務、基礎設施及技術改造項目及設備的大型／中型維修，以及節能環保工程。因此，吾等要求隨機提供上述服務(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每項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及取得並審查上述每項服務的六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吾等認為，就評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言，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特別是(i)特定交易涵蓋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別；及(ii)吾等隨機抽取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樣本，樣本涵蓋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整個期間。

就運輸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六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運輸及產品銷售運輸。就原材料採購運輸而言，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採購運輸服務的單價乃根據上海航運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附近地區同類運輸服務的月度單價並根據距離進行調整後釐定。上海航運交易所是一個被廣泛使用的航運資料平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上海市人

民政府共同設立。就產品銷售運輸而言，吾等已對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銷售運輸服務單價與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報價進行了核對。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銷售運輸服務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基礎設施及技術改造項目以及設備的大型／中型維修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六份合同及發票。吾等經告知， 貴集團通過招標選擇服務供應商。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投標報價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節能環保工程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六份合同及發票，並注意到管理費包括(i)動力及能源介質成本；(ii)人工成本；(iii)維護費；及(iv)副產品處置費。就動力及能源介質成本而言，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節能環保項目耗用的動力及能源介質由 貴集團出售，而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項目的動力及能源介質成本按償付基準收取。吾等已檢查並注意到，節能環保項目動力及能源介質的單價與中國寶武集團動力及能源介質的單位成本價相當。人工成本乃參考安徽省統計局公佈的安徽省城鎮非私營單位從業人員年平均工資釐定。吾等已對比並獲悉，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人工單價不遜於安徽省統計局公佈的人工單價。就維護費而言，吾等已對比並獲悉，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維護費率不遜於中國寶武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副產品處置費而言，吾等已對比並獲悉，中國寶武集團採納的副產品處置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副產品處置費率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報的副產品處置費率。

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1.2.2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服務互供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提供服務	49	51	2	170	170	170
貴集團接受服務	7,445	8,905	2,908	8,525	8,354	8,429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鋼坯加工服務；(ii)計量及檢測服務；及(iii)租賃服務，其金額合共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94%。

鋼坯加工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鋼坯加工服務的預期價格乃根據2023財年鋼坯加工服務的歷史均價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的預計量約為5萬噸鋼坯，此乃根據(i)2023

財年約為27萬噸的歷史交易數量；(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對鋼坯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iii) 貴集團剩餘的鋼材加工能力釐定。

計量及檢測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計量及檢測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主要根據過去三年 貴集團向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計量及檢測服務的平均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釐定。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預計自2025財年起，此 貴集團客戶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租的物業及土地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根據已簽署的2024年租賃合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租物業及土地的租金價格可能上漲的緩衝約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

貴集團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工程服務；(ii)運輸服務；(iii)環保服務；及(iv)維修及保養服務，其總額分別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91%、92%及92%。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涉及 貴集團基礎設施及技術改造項目的升級及改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工程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i)已簽署的合約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合約的預計進度；(ii) 貴集團擬進行且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投標的建設項目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合約的預計進度；及(iii)預計雜項工程釐定，其預計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乃根據2023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吾等已取得已簽署合約及 貴集團擬進行且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投標的建設項目的項目清單，並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工程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項目清單釐定。

運輸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運輸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1億元、人民幣18.36億元及人民幣18.54億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鋼鐵產品的運輸(「**銷售運輸**」)；(ii)購買原材料的運輸(「**購買運輸**」)；及(iii)生產單位及倉庫之間的內部運輸(「**內部運輸**」)。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運輸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鋼鐵產品的預期產能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運輸的均價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運輸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2024財年的年運輸量及2025財年5%的預期增長率；(ii)由於 貴集團計劃增加廢鋼加工能力而預期增加的廢鋼購買量；及(iii)截至2024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買運輸的均價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部運輸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的預期訂單量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部運輸的均價釐定。

環保服務

環保服務涉及 貴集團於節能環保工程中的環境系統管理，以滿足中國廢物排放的要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環保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i)已簽署的節能環保項目合約；(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擬進行且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投標的節能環保項目釐定。吾等已取得已簽署合約及 貴集團擬進行且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投標的節能環保項目的項目清單，並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節能環保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項目清單釐定。

維修及保養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4億元、人民幣26.88億元及人民幣26.97億元。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2023財年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60億元，以及2024財年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並考慮到2024年前三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7億元及2024財年第四季度的集中結算開支約人民幣8億元而釐定。 貴公司預計於2025財年，鋼鐵行業將出現好轉，因此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產量及 貴集團接受維修和保養服務的金額會將相應增加。

因此，吾等認為，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3 新金融服務協議

1.3.1 寶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相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寶武財務於2022年11月15日簽訂關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的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貴公司與寶武財務簽訂關於2025年至2027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同意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依法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貴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為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原則上不低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吾等已取得自2023年5月(即貴集團存款由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馬鋼財務」)轉至寶武財務的月份)至截至2024年6月各季度的存款協議及活期存款的樣本文件，並注意到寶武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利率釐定。此外，吾等已對寶武財務於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間各季度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協議及活期存款利率與中國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了比較，並注意到該等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寶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1.3.2 寶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置於寶武財務的歷史存款利息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含稅)，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4,273	4,357	9,500	9,500	9,500
利息	27	18	190	190	190

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寶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票據、一年內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釐定。

根據 貴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數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票據、一年內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54.25億元、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18.41億元及人民幣14.36億元。上述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8.82億元，約佔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104%。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假設一年內所有應收賬款均將從客戶收回，客戶的付款及應收票據貼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資金將存放於寶武財務。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置於馬鋼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6.87億元、人民幣89.65億元及人民幣86.53億元，分別約佔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101.97%、94.37%及91.08%。於2023年4月30日，吸收合併達成， 貴公司將馬鋼財務91%股權轉讓予寶武財務，以置換寶武財務29.68%的股權。寶武財務是吸收合併方暨存續方，而馬鋼財務是被吸收合併方暨非存續方。自2023年5月起， 貴集團將其存款由馬鋼財務轉移至寶武財務。儘管存款服務提供方變更為寶武財務，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與預期需求與過往相似。因此， 貴集團參考於馬鋼財務存置的過往最高日結存款餘額。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主要根據寶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最長期限存款利率報價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釐定。

因此，吾等認為，將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及審慎思考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該辦法」)執行，以監控和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金額上限。吾等已獲取該辦法，並注意到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按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管理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及定價管理方面，及搜集持續關連交易披露信息。 貴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單位及公司將按季向 貴公司經營財務部提供實際交易情

況。 貴公司經營財務部及相關職能部門將按季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上一季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因此，吾等已獲取並審閱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季度報告，並注意到相應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金額上限均記錄於季度報告之中。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 貴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2023年年度報告所述，董事會中與中國寶武及寶武財務沒有關係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現行產品購銷協議、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現行金融服務協議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2023財年期間，各項交易金額均低於該等協議2023財年年度金額上限。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出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或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考慮到上文所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已採取充足措施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故獨立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主席

李銓殷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